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惠安新程鞋业有限公司、温泽新：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泉州市满星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安新程鞋业有限公司、温泽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